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103 届会议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21 年 5 月 21 日)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103 届会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5-14 日以远程视频的形式举行。交通运输部国际司、工信部、海事局、大连海事大学、中远海运集团、中国船级社等组成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一、总体情况

会议由美国 Mrs. Mayte Medina 担任主席。本次会议实际就 6 项议程进行审议，包括：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智能船法规梳理、燃油使用安全、海上保安、船舶设计和建造等多个分委会事项、工作计划、审议委员会报告、其它事宜等。会议成立了强制性文件起草组，和 3 个工作组（包括燃油使用安全、智能船法规梳理、海上保安）。

会议最终通过了 8 份海安会正式决议、批准了 8 份海安会通函、1 份 MSC-FAL 联合通函，批准了 1 份大会决议草案及 1 份通函草案。批准了 10 项新增工作项目。

因时间关系，诸多事项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包括：议程 2（其它机构事项）、议程 4（执行新措施的能力建设）、议程 7（GBS 新造船标准）、议程 11（海上非法和不安全移民）、议程 12（综合安全评估）、议程 17（应用委员会工作方法），以及议程 20（其它事宜）之下新冠疫情除外的议题。

二、重要议题审议情况

议程 3：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

1. 通过了 SOLAS 公约 II-1 章和第 III 章修正案，要求具有多个货舱的货船(非散货船)的货舱设置水位探测器。要求 20,0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上的吊架降落式救生艇应能在船舶前进速度最高至 5 节时可降落。要求 SDC 分委会修订修订 MSC.188(79) 决议，统筹考虑舱底水报警装置，增加多货舱货船的货舱水位探测器要求。

2. 通过了《2011 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2011 ESP 规则）修正案，规定双壳油轮换证检验时只需对可疑区域进行厚度测量。

3. 通过了《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修正案。对于安装了逐一识别系统的货船和客船的客舱阳台，符合一定条件时无需对每个火灾探测器进行隔离。

4. 通过了《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 规则）修正案，规定所有救生艇（自由降落式救生艇除外），应能当船舶在静水中以最高 5 节的速度前进时能被降放并被拖带。

5. 通过了《1978 年国际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公约》修正案，增加了“高压”的定义”。

6. 通过了《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A 部分修正案，修订了“操作级别”定义。

7. 通过了《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MSC.81(70)决议)》

修正案,规定救助艇和 20,0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满载救生艇(自由降落救生艇除外),应能以不小于 5 节的速度前进时,能被释放。

8. 批准了志愿提前实施前述 SOLAS 第 III 章和 LSA 规则修正案的通函。

9. 关于载重线公约 1988 议定书、MARPOL、IGC 和 IBC 规则货船水密门要求, IACS 联合澳大利亚等建议将海上通常关闭的速闭式或单动式铰链水密门的要求扩展到在海上永久关闭的铰链式水密门,收到不少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下届会议将继续审议载重线公约修正案和 IGC 规则修正案的实施条款后予以通过。同时请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6 届会议审议 MARPOL 公约和 IBC 规则相关修正案时注意相关讨论情况。

议程 5: 海上水面自主航行船舶法规梳理

会议审议通过智能船法规梳理第 2 阶段工作报告,认为本委员会已完成了法规梳理工作任务。明确了智能船相关的潜在差距及主题,补充了待审议的文书。后续将考虑立项制定独立的、基于目标的 IMO 智能船文书,同时考虑制定相关指南。长远目标是通过修订公约使其具有强制性。继续开展智能船术语的制定,首先制定高优先级的、概念性的术语,如自主化程度或智能船等本身的定义等。

我国提交了 4 份文件。会议通过了我国提交的关于 SOLAS 公约第 V 章梳理的报告。关于全面审议 1972 年避碰规则公约,以识别所有影响智能船和传统船舶操作问题的提案,因超出目前的

工作范围被暂时搁置。关于建议将 5 个政策问题优先纳入法规梳理结果的提案，以及关于法规梳理后的政策和技术问题等建议，部分被纳入未来工作的优先事项中。

议程 6：燃油使用安全

全会审议批准了燃油安全工作组报告，更新了“燃油使用安全”后续工作计划，任务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3 年，并重新成立会间通信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拟于 2022 年完成燃油闪点安全措施的制定，2023 年完成制定其他燃油特性（如燃油质量、燃油兼容性、燃油低温流动性等）的安全措施。

我国提交两份提案和两份资料文件在全会和工作组均获得了充分的审议。关于“确认案例”等建议被采纳。会议邀请我国提交关于鼓励港口国在关键的加油港提供燃油检测能力的更加具体的建议。

议程 8：改善国内渡运安全的措施

会议总体认同秘书处提交《国内渡船安全示范条例》的条例草案，同时将继续推进国内客船安全示范教程等工作，将于下届会议继续完善该草案。

议程 9：海上保安

批准海安会通函“船上网络安全指南”。同时等待便利运输委员会的共同决定以发布 MSC-FAL.1/Circ.3/Rev.1 “海上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指南”，其中的业界指南清单中增加 IACS Rec. 66 “IACS 网络韧性建议”。

议程 14: 航行、通讯和搜救分委会第 7 次会议

决定建立海上安全信息播发和搜救相关信息的会间通信工作组，考虑强制使用海上安全信息播发和搜救信息提供方提供经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和通过多个GMDSS移动卫星服务传播海上安全信息方面所涉费用问题的备选方案。批准了《国际航空和海上搜救（IAMSAR）手册》修正案。

议程 15: 船舶设计与建造分委会第 7 次会议

批准了分委会提交的非强制性的《极地水域营运的船长 24m 及以上渔船安全措施指南》和《极地水域营运的 300 总吨及以上非营业性游艇安全措施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即可使用。

议程 16: 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第 7 次会议

全会决定分委会提交的《国际航行船舶在港内使用岸电服务安全操作暂行指南》草案，连同 IACS 提交的修改建议案交给分委会第 8 次会议审议。

批准了《经修订的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维护和检查指南》（MSC.1/Circ.1318/Rev.1），要求船上的所有气瓶在 20 周年之前都要进行液压试验，满 20 周年之后的每一个 10 周年也都要进行液压试验；应至少每 5 年对所有控制阀进行一次内部检查。

会议直接修订了《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MSC.81(70) 决议）》，将气胀式救生筏胶布的耐油试验油温由 70 度修改为 20 度。

对我国提案建议完善涉及引用了其它国际组织技术标准的 IMO 文书修订的工作程序的建议，全会决定交给 IMO 文书实施分委会第 8 次会议审议。

议程 18：工作计划

1. 在本议程之下批准新增 9 个工作项目：

(1) 修订《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规则)，考虑 2016 年以来业界实施经验；

(2) 修订 1979、1989 和 200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MODU 规则) 以禁用石棉；

(3) 制定 SOLAS 第 II-2 章和《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关于集装箱船消防要求修正案，增强甲板上和甲板下集装箱货物处所火灾的早期探测、报警和控制能力，遏制集装箱船火灾高发的态势；

(4) 修订 SOLAS 第 V 章并制定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性能标准和相关指南。该系统可用于接收海上安全和保安的相关信息；

(5) 制定数字化航行数据系统性能标准；

(6) 修订 SOLAS II-1/3-4 条以便将油轮应急拖带要求扩展到其它类型船舶；

(7) 修订《2010 年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2010 FTP 规则) 以允许使用新型消防系统和材料；

(8) 修订关于安全返港的暂行解释性文件 (MSC.1/Circ.1369) 及有关通函，考虑业界自 2010 年以来客船

安全返港要求的实施经验。

(9) 制定检测和报告海上丢失的集装箱的措施。

这样连同在议程 3 之下批准的由 SDC 分委会修订 MSC. 188 (79) 决议的任务，一共批准了 10 项正式的新工作项目。

2. 另外批准建立“新入职 PSC 人员培训手册”和“制定关于 IMO 成员国审计的导则”两项产出，同时请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共同批准。

3. 未批准伊朗关于新增修订 1972 年避碰规则的新产出建议。我国提案建议“修订 A. 1106 (29) 和 SN. 1/Circ. 242/rev. 2，以显示不同的船舶和作业状态，全会主席澄清我国可以单独提交新产出建议案。

4. 巴西等建议加强散货船破损稳性和进水强度要求和 IACS 的反对意见等两份提案均获得了不少支持。全会指示船舶设计和建造分委会审议这两份文件。

5. 巴西等提案建议修订 2011 ESP 规则，要求双层底压载舱除外的压载舱的涂层状态评估如果低于“良好”，就要将检查范围扩展到“毗邻货舱的空舱”。IACS 提案提出反对意见。这两份提案都获得了不少支持。全会指示 SDC 分委会考虑制定散货船压载舱和空舱的加强检验要求，并制定实施条款。

6. 批准于 2022 年上半年举行第 36 次 IMSBC 规则编辑与技术组会议。

7. MSC 104 将成立海盗、国内渡运安全工作组和强制性文

书起草组。

8. MSC 104 已定于 2021 年 10 月 4-8 日召开。MSC 105 的举办日期将于 7 月的第 125 届理事会后公布。

9. 选举了美国的 Ms. Mayte Medina 和希腊的 Mr. Theofilos Mozas 为 2021 年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这样 Ms. Mayte Medina 同时卸任 HTW 分委会主席。

议程 20: 其它事宜

本届会议只审议了与新冠疫情相关文件。通过了“优先为海员接种新冠疫苗的行动建议”的委员会决议。指示秘书处准备一份大会决议草案，提交下届会议批准后，报第 32 届大会上通过，突出船员更换、获得医疗服务、“主要工作人员”、疫苗接种等重要事项。

二、提醒业界注意事项

(1) 对议程 3 之下批准的志愿提前实施 SOLAS III/33.2 条和 LSA 规则 4.4.1.3.2 条修正案的通函 (MSC.1/Circ.XXXX)，建议船东或船舶设计单位咨询船舶所悬挂船旗的船旗国主管机关是否同意提前实施。

(2) 我国远洋渔船用船部门和设计单位可应用本届会议批准的《极地渔船指南》，以积累经验，为将来该指南可能变身为强制性规定做好准备。

(3) IMO 将考虑制定基于目标的 MASS 文书（或规则），该文书（或规则）将独立与现行的 SOLAS 公约，我国相关单位可提

前做好预案，并积极投入到 IMO 制定 MASS 文书（或规则）工作中。

（4）修订 MODU 规则以细化禁用石棉的条款，将使得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进入实质性全面禁用石棉材料的阶段，我国海工届需要提前做好准备。

（5）2022 年的 SDC 分委会第 8 次会议将开展修订 2011 ESP 规则关于散货船双层底压载舱除外的压载舱涂层加强检验要求。若如巴西等建议将现行检验要求修改为：若涂层状态评估如果低于“良好”，就要将检查范围扩展到“毗邻货舱的空舱”，这将增加船舶相关压载舱涂层检验频次，增加船东负担，增加船舶检验机构（ROs）检验工作量。业界需要做好心理准备。